

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05.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02 第 30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6 第 3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傅鐘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境內、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應屆畢業學生經本校學士班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入學成績優異。
- （二）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三）有其他優秀表現。

三、獎勵名額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如下：

- （一）學院配額：以各學院所屬學系數計算，原則上每學系一名，學院內各學系獎勵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二）不分院名額：以十名為原則。
- （三）學院增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四、本校大一新生獲本獎學金者，由本校於其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

前項獲獎者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修課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壹拾萬元，但每名獲獎者於在校期間領取之本獎學金總額以捌拾萬元為上限：

- （一）學業成績名次列所屬學系（組）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學生所屬學系（組）自訂科目每科排名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

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但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之專業相關課程，且成績必須及格。相關課程與及格分數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校教務處認定。

符合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續領條件之學生，如優秀表現事蹟認定有疑義之處、整體學業成績不佳或其他特殊情形，本獎學金之續領資格，由本校教務長核定。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因任一學期不符合續領資格而喪失其他學期之續領資格。

五、本校設傅鐘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之。

六、本獎學金學院配額之大一新生獲獎名單，由本校各學院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決定及公布，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本獎學金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之大一新生獲獎名單，由本校各學院審核後提出推薦獲獎人名單，併同各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及優秀事蹟證明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委員會審定。

七、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末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獲獎學生入學後，於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有休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之情形者，不得續領獎學金。但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如轉系，轉系後第一學期續領資格由轉系前學系審定，轉系後第二學期起，續領資格由轉系後學系審定。

九、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獎學金、希望助學金或學士班校長獎學金。

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但學院如有提出學院增額者，應就學院增額獲獎者之各學期獎學金款項，負擔二分之一。

十一、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